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陳靜宜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1003227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502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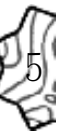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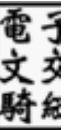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5028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請各級學校持續加強校內福利社、合作社、餐廳等餐飲服務場所宣導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等觀念案之補充說明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9日臺教資(六)字第1142701711A號函辦理。
- 二、環境部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限制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另於餐飲場所內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詳如附件法規）。
- 三、另前揭公告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爰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略以）：「...違反第21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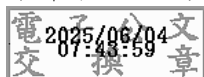


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請貴校依相關規範確實執行。

四、前揭公告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爰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略以）：「...違反第21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請貴校依相關規範確實執行。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